

高校基层 党建工作创新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2013 年
党建研究课题文集 (第 7 卷)

刘川生 主 编

刘 利 李晓兵 副主编



Gaoxiao Jiceng
Dangjian Gongzuo Chuangxin
Yanjiu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17267.6-3

高校基层 党建工作创新研究

北京师范大学 2013 年
党建研究课题文集 (第 7 卷)

刘川生 主 编
刘 利 李晓兵 副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集团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PUBLISHING GROUP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高校基层党建工作创新研究. 第7卷, 北京师范大学 2013 年党建研究课题文集 / 刘川生主编. —北京: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2014. 7

ISBN 978-7-303-17494-2

I. ①高… II. ①刘… III. ①中国共产党—高等学校—党的建设—文集 IV. ①D267.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4)第 102278 号

营销中心电话 010-58802181 58805532
北师大出版社高等教育分社网 <http://gaojiao.bnup.com>
电子信箱 gaojiao@bnupg.com

出版发行: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http://www.bnup.com>
北京新街口外大街 19 号
邮政编码: 100875

印刷: 北京京师印务有限公司
经销: 全国新华书店
开本: 170 mm×240 mm
印张: 24.75
字数: 360 千字
版次: 2014 年 7 月第 1 版
印次: 2014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 68.00 元

策划编辑: 谭徐锋	责任编辑: 周 鹏
美术编辑: 王齐云	装帧设计: 王齐云
责任校对: 李 菡	责任印制: 陈 涛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反盗版、侵权举报电话: 010-58800697

北京读者服务部电话: 010-58808104

外埠邮购电话: 010-58808083

本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印制管理部联系调换。

印制管理部电话: 010-58800825

目 录

党的“为民务实清廉”光荣传统研究	周良书 (1)
新形势下加强党的纯洁性建设研究	耿向东 王秀丽 宋 健 刘 颖 张玲莉 (34)
高校服务型基层党组织长效机制探索	唐利国 胡小溪 李 娟 周一帆 (87)
高校学习型党组织的知识管理模式研究	张 行 张 红 刘学敏 (101)
高校在高层次人才中发展党员问题研究	田东华 张冉冉 梁卫华 (116)
大学生党员发展的数量和质量关系研究	方红珊 董晓蕾 马 琼 徐 河 (127)
高校加强党员教育培训工作研究	张润枝 陈艳飞 (142)



加强和创新党员教育工作研究

..... 王建波 庄永敏 谭苗苗 李珍珠
孙山泉 兰小银 宋杰文 (155)

高校党务干部激励保障机制研究

... 严 帅 吕晓慧 张 琳 张 红 葛岳静 倪佳琪 (171)

高校基层党组织党员考核评价体系研究

..... 张朱博 刘芳南 张佳唯 张晓玉 李永海 (202)

信息化在高校基层党建工作中的作用研究

..... 李晓娟 吕岩彦 吴英梅 马伟雷 (219)

开发档案信息资源, 积极服务党建工作

..... 杨桂明 许凤姣 叶南标 徐宏江
陈 新 李世亮 赵卫东 (232)

校地党组织共建模式探析

..... 葛玉良 王 丹 张 璇 沈 越 李欲晓 李亚玲 (242)

提高高校出版企业党支部组织生活质量研究

..... 张亚立 江 燕 (255)

高校院系基层党组织落实党管人才原则的理论与实践

..... 张 琦 赵 峥 林永生 王 颖 荣婷婷 (274)

高校青年教师心理压力分析

..... 乔志宏 王瑞敏 张定燕 (291)

北京师范大学师德评优工作调研报告

... 林 洪 陈 霞 李果爰 吴 悦 杨 婧 张晓怡 (308)

新时期加强大学生道德教育工作研究

..... 王洛忠 李晓雪 (323)

高校廉政风险防控工作信息化管理研究

——以北京师范大学餐饮采购为例 张玉新 崔维佳 (339)

加强高校廉政文化建设研究

..... 刘 森 张润枝 王 远 许慧妍 杨瑞芳 (353)

高校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的现状与发展策略

..... 宋丽慧 邵红英 张 萌 (362)

北京师范大学离退休党支部书记队伍建设情况调查

..... 胡 俊 张瑞玲 (381)

党的“为民务实清廉”光荣传统研究

周良书

“为民务实清廉”是中国共产党的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的集中体现，也是中国共产党带领人民推动中国革命、建设和改革事业不断取得胜利的重要法宝。中共十八大明确提出，围绕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在全党深入开展以“为民务实清廉”为主要内容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2013年4月19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决定从2013年下半年开始，用一年左右时间，在全党自上而下分批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这是新形势下坚持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重大决策；是顺应群众期盼，加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马克思主义执政党建设的重大部署；是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的重大举措。

开展党的“为民务实清廉”光荣传统研究，将对正在进行的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提供历史支撑和理论指导，有利于保证教育实践活动开展的有序性、前瞻性、长效性。同时，对改进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的作风，密切党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具有重大意义。本文在全面梳理党的“为民务实清廉”光荣传统的传承与发展基础上，总结其经验与规律。同时，针对当前党风廉政建设中存在的问题及其成因展开分析，并就弘扬和践行党的“为民务实清廉”光荣传统的基本思路和长效机制提出对策建议。

一、党的“为民务实清廉”光荣传统的历史传承与发展

从词源上来说，为民、务实、清廉作为中国共产党对领导干部党风廉政建设的要求，于2003年10月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提出，并于2004年9

月中共十六届四中全会再次强调。为民，即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把实现、维护、发展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自己思考问题和开展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务实，即求真务实，脚踏实地，埋头苦干，坚持重实际、鼓实劲、求实效，不图虚名，不务虚功，扎扎实实地把党和国家的各项决策和工作落到实处。清廉，即严于律己，廉洁奉公，时刻把党和人民的利益放在首位，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坚持高尚的精神追求，切实做到拒腐蚀、永不沾。“为民务实清廉”是密切联系、有机统一、和谐共生的三个价值理念，集中体现了中国共产党以历史唯物主义为基础的人民主体的价值观、服务为民的执政观、实干富民的政绩观和清正廉洁的修养观，是中国共产党执政的重要指针。“为民务实清廉”回答了“为了谁”“依靠谁”“我是谁”的问题，贯穿于群众路线的始终，将群众路线进一步强化、具体化和可操作化，更加贴近执政党的实际和时代的要求，为广大党员提供了更明确、清晰的行为指引。

虽然“为民务实清廉”这些词语集中提出并被阐释的时间并不长，但它是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的光荣传统、一以贯之的价值理念和行为规范。无论是革命战争年代，还是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为民务实清廉，始终是党的根本领导作风和工作方法，是党取得丰功伟绩的重要保障。抛弃了这六字箴言，就是丢掉了党执政兴国的“传家宝”。

（一）党的“为民务实清廉”光荣传统的历史考察

“为民务实清廉”抓住了党的群众路线的实质。其中，为民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核心问题；务实是党的群众路线的本质特征；清廉是党的群众路线的基本要求。在不同的历史时期，“为民务实清廉”既一以贯之，又与时俱进，并通过特定历史时期的具体内容与形式体现出来。

1. 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为民务实清廉”

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为了实现民族独立、人民解放和国家繁荣富强，高举共产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旗帜，深入工农群众，传播马克思列宁主义革命理论，启发工人阶级和广大农民群众的革命觉悟，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新中国，实现了民族独立

和人民解放。

党在创建初期就清醒地认识到，中国革命将来的命运，要看党会不会组织群众、引导群众。1922年中共二大通过的《关于共产党的组织章程的决议案》明确指出：共产党不是学会或一般的革命团体，而是无产阶级中最有革命精神的广大群众所组成的为无产阶级利益而奋斗的政党。为了把党建设成为革命的、群众性的无产阶级政党，党的一切活动都必须深入广大的群众。从中共二大开始，党的许多重要会议都把指导群众运动的问题列入会议的重要议程，并制定和通过相应的决议案，如劳工运动、农民问题、青年运动、妇女运动等决议案。在1921年7月党的一大制定的《中国共产党第一个纲领》中，在规定党的性质和奋斗目标的同时，还提出实行纪律约束和党内监督，“工人、农民、士兵和学生的地方组织中党员人数多时，可派他们到其他地区去工作，但是一定要受地方执行委员会的严格监督。”“地方委员会的财务、活动和政策，应受中央执行委员会的监督。”这表明中共从建立之日起，就为实现党的清正廉洁、取信于民打下了基础。

国民大革命期间，国共合作的特殊政治环境使中共的一些组织和党员忙于国民党的工作，出现了忽视群众工作的现象。然而，此时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一部分共产党人却更加注重调查研究，并发表《中国社会各阶级的分析》《湖南农民运动考察报告》等一系列文章，驳斥党内存在的错误倾向和观点，初步认识到了农民问题和农民革命的重要性。针对当时在国民政府任职、思想不坚定的一些共产党员投机钻营、出现贪污腐败的问题，党中央于1926年8月4日发布《中共中央扩大会议通告——坚决清洗贪污腐化分子》，明确要求党的各级组织“迅速审查所属同志，如有此类行为者，务须不容情的洗刷出党，不可令留存党中，使党腐化，且败坏党在群众中的威望”。针对共产党员竞相到国民党做官的问题，同年12月2日，中共中央局在给江西党组织的信中指出：“严厉取缔党中机会主义做官热的倾向”，并指示江西党组织，对于“几个当县知事的同志，当立刻限期命令他辞职，如过期不理立即登报公开开除。还有不服从党的命令而自由猎官、猎高位的人，亦须严重警告，不听即断然公开开除”。



土地革命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在群众工作实践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并把群众观点创造性地运用到党的建设和党的全部活动中，密切了党与群众的血肉联系，为苏区革命事业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一是明确苏维埃政府开展工作的目的和原则，即一切为了群众，一切依靠群众。1929年12月，毛泽东在《中国共产党红军第四军第九次代表大会决议案》中指出：“红军的打仗，不是单纯地为了打仗而打仗，而是为了宣传群众、组织群众、武装群众，并帮助群众建设革命政权才去打仗的。”^① 1931年11月，中华苏维埃第一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中华苏维埃共和国宪法大纲》明确规定：“苏维埃政权以消灭封建制度及彻底改善农民生活为目的”“苏维埃是革命战争的领导者组织者，苏维埃是群众生活的领导者组织者，发展革命战争，改良群众生活，这是我们的任务，这是我们的目的。”在广泛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毛泽东指出：改善乡苏维埃工作的方向，“应该朝着最能够接近广大群众，最能够发挥群众的积极性与创造性，最能够动员群众执行苏维埃任务，并且最能够争取任务完成的速度，使苏维埃工作与革命战争、群众生活的需要完全配合起来”。^② 在中央苏区，毛泽东多次向党员干部强调群众蕴含的巨大力量：“真正的铜墙铁壁是什么？是群众，是千百万真心实意地拥护革命的群众。这是真正的铜墙铁壁，什么力量也打不破的，完全打不破的。”^③ 在毛泽东的倡导下，苏维埃政府和红军赢得了人民群众的拥护。他们倾其所有，尽其所能，把一切力量给予了革命战争。

二是切实关心群众的切身利益。1934年1月，毛泽东在第二次全国工农兵代表大会上指出：“解决群众的穿衣问题，吃饭问题，住房问题，柴米油盐问题，疾病卫生问题，婚姻问题。总之，一切群众的实际生活问题，都是我们应当注意的问题。”^④ 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领导人不

① 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79.

② 毛泽东文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43.

③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9.

④ 毛泽东选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36-137.

仅号召广大党员干部要密切联系群众、关心群众生活，而且率先垂范。毛泽东在瑞金沙洲坝了解到当地群众缺水喝，亲自带领军民挖“红井”；朱德等红军领导人也都带头下田帮助农民插秧、收稻；周恩来、张闻天等带头参加星期六义务劳动等。在毛泽东等人的倡导下，中央苏区的广大党员干部和红军指战员，密切联系群众，努力为群众谋利益，解决群众的实际困难。在兴国、赣东北等地涌现出了一大批被毛泽东称为“创造了第一等的工作”的“模范工作者”。

这段时期，中共在党风廉政建设方面也取得了显著成效。党和苏维埃政府制定了严格的法规条例，对党政机关工作人员进行纪律约束和管理。1930年3月，闽西第一次工农兵代表大会颁布的《政府工作人员惩办条例》中规定：政府工作人员侵吞公款有据者、受贿有据者，撤职并剥夺选举权与被选举权；侵吞公款至三百元以上者、受贿至五十元以上者枪决。对于党政军干部和机关工作人员的生活标准问题，1930年4月10日，中共中央指示福建省委：“政府人员要成为认真办事的工作者，生活与群众在相同的水平线上，防止腐化。”此外，党还制定了“三大纪律八项注意”，作为红军必须遵守的铁的纪律。

抗日战争时期，以毛泽东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对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这一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有了更深刻的认识，并在各项工作中进行了成功实践。中国共产党坚持全面抗战路线，指出“兵民是胜利之本”“战争的伟力之最深厚的根源，存在于民众之中”，并广泛开展各种群众性的抗日救亡运动。

在党的建设上，中共提出把党建设成为一个全国范围的、群众性的马克思主义政党的目标任务，并开展整风运动，反对主观主义以整顿学风，反对宗派主义以整顿党风，反对党八股以整顿文风，进行批评与自我批评，大兴调查研究之风，提出了诸如“群众才是真正的英雄”“群众的意见和经验是党制定政策的基础”“只有做群众的学生才能做群众的先生”等观点。

在政权建设上，中共实行“三三制”原则，团结一切抗日人民，与党外人士实行民主合作，建立起了广泛的抗日民族统一战线。针对当时陕甘

宁边区的某些工作人员轻视群众物质利益的想法和做法，毛泽东在《经济问题与财政问题》报告中强调：“一切空话都是无用的，必须给人民以看得见的物质福利。”^①在这一思想指引下，边区开展了大生产运动，实行精兵简政，使经济得到发展，民生改善，人民群众发自内心地歌颂党和党的领袖。

1944年9月8日，毛泽东在纪念张思德的追悼会上，发表《为人民服务》的讲演。同年9月18日，毛泽东又在《坚持为人民服务》一文中指出：“与人民利益适合的东西，我们要坚持下去，与人民利益矛盾的东西，我们要努力改掉，这样我们就能无敌于天下。”^②在党的七大报告中，毛泽东郑重强调：党的根本宗旨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1943年6月1日，毛泽东在《关于领导方法的若干问题》中指出：“在我党的一切实际工作中，凡属正确的领导，必须是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③并强调这一方法并不是一次完成的，而是无限循环，一次比一次更正确、更生动、更丰富。当时陕甘宁边区许多工作的完成，如征收公粮、劳动竞赛、互助合作、选举中检查政府工作、乡村自治、夫妻识字等，都遵循了群众路线的工作方法，先在群众中实践，有的由群众首创，取得成效和经验后，集中起来，经过研究，上升为一种政策，然后推广实行，逐步完善。

这段时期，中国共产党坚持从严治党，并把反腐倡廉与党纪教育结合起来，与群众路线结合起来，与依法治理结合起来。1937年11月12日，毛泽东在延安中国共产党的活动分子会议上的报告告诫全党，要时刻防止“国民党对共产党干部所施行的升官发财酒色逸乐的引诱”，并指出党内已经存在“一部分党员对过去艰苦奋斗的生活不愿意继续的情绪”。^④边区政府成立后，中共又发动群众在选举中检查政府工作，重点是批评政府工作中存在的脱离群众、包办代替、贪污腐败、官僚主义等现象，使政府成为名副其实的人民政府，成为民主的典范。在依法治理方面，《陕甘宁边区

① 毛泽东文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476。

② 毛泽东文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6：210。

③ 毛泽东选集（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899。

④ 毛泽东选集（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392。

施政纲领》《惩治贪污条例》明确规定，对于党政公务人员中存在的贪污腐化、假公济私、蜕化变质、欺压百姓等违法乱纪行为，要严厉惩处，共产党员有犯法者从重治罪。

解放战争时期，数百万共产党员通过深入群众、关心群众、帮助群众，在群众中扎下根，得到了群众的支持和帮助，为中共夺取全国政权奠定了坚实的群众基础和社会基础。1947年，《中国土地法大纲》规定：废除封建性及半封建性剥削的土地制度，实行耕者有其田的土地制度。这就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民的土地问题，极大地激发了农民群众的革命热情，使得解放战争获得了源源不断的人力和物力支援。随着解放战争的节节胜利，中国革命的工作重心逐步由乡村转向城市，这给党的反腐倡廉提出了新的要求。为此，中共采取了一系列重要举措。

一是加强对全党的思想作风建设。1949年3月5日，毛泽东在党的七届二中全会上的报告指出：“可能有这样一些共产党人，他们是不曾被拿枪的敌人征服过的，他们在这些敌人面前不愧英雄的称号；但是经不起人们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攻击，他们在糖弹面前要打败仗。我们必须预防这种情况。”^①“中国的革命是伟大的，但革命以后的路程更长，工作更伟大，更艰苦。这一点现在就必须向党内讲明白，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谦虚、谨慎、不骄、不躁的作风，务必使同志们继续地保持艰苦奋斗的作风。”^②二是各解放区人民政府根据反对贪污腐败斗争的需要，修改和制定了惩治贪污条例，先后颁布《东北解放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晋冀鲁豫边区惩治贪污暂行办法》，华北财经办事处颁布《关于反贪污浪费的指示》，淮海解放区颁布《修正淮海区惩治贪污暂行条例》等。这些条例对各解放区严惩贪污腐败分子起到了法令效应，有效地保证了解放区的廉洁政治。三是制定了城市政策，严肃入城纪律。这使得城市工作人员和部队官兵保持了廉洁的作风，受到了广大市民的热烈欢迎。

2. 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时期的“为民务实清廉”

新中国成立初期，经济文化落后，人民生活极为困苦。迅速恢复发展

①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8.

② 毛泽东选集（第4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1：1438.

生产、改善人民生活、逐步实现国家富强和人民共同富裕，是人民的迫切愿望。为此，中国共产党在新中国成立的前三年，主要工作是稳定物价、统一财经、努力恢复发展国民经济，巩固新生的人民政权。比如，1950年6月6日，中共七届三中全会上，毛泽东做《为争取国家财政经济状况的基本好转而斗争》的书面报告和《不要四面出击》的讲话。1951年12月至1952年1月，采取群众运动形式的“三反”“五反”运动在全国展开。1956年9月，中共八大总结了党执政七年来的经验教训，要求全党坚持群众路线，即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的工作方法；要求全党继续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和坚持集体领导的原则，防止个人崇拜，避免个人专断。

然而，八大的正确主张未能坚持下去。在1956年底社会主义改造基本完成、社会主义制度在我国建立起来之后，一些党员干部增长了脱离人民群众的不良习气。毛泽东在1957年3月发表了《坚持艰苦奋斗，密切联系群众》，他严肃指出：“我们的同志应当注意，不要靠官，不要靠职位高，不要靠老资格吃饭。”他认为，真正靠得住的是密切联系群众，切实为人民解决实际问题。

在克服国民经济困难的时期，我国也涌现了一批艰苦奋斗、为民务实的好干部。其中，焦裕禄可以说是县级干部的好榜样。1962年，他怀着改变灾区面貌的雄心来到了河南省兰考县。面对兰考严重的自然灾害及群众艰苦的生活，焦裕禄以高度的革命精神，对干部和群众进行思想教育、阶级教育和革命传统教育，激起县委领导班子和人民群众抗灾自救的斗志，掀起了“除三害”的斗争。

新中国成立后的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时期，中国共产党还果断惩处了刘青山、张子善等一批腐败堕落分子，严肃了党纪国法，并建立了党的纪律检查机关和国家监察机关，加强对党员干部的监督。这一系列重大举措，为保持党的先进性和纯洁性、巩固新生的社会主义政权提供了有力保证。

3. 改革开放时期的“为民务实清廉”

改革开放后，我国进入了历史发展的新时期。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

共产党人，顺应人民的要求，全面总结了新中国成立以来正反两方面的历史经验，果断地把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上来，做出了改革开放的伟大决策。改革开放是一场伟大的革命，这场革命的主体就是人民群众。邓小平重申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应该是我们党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并多次指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代表着人民的最大的利益、最根本的利益”，^① 我们改革的总目标就是“为了使我国消灭贫穷，走向富强，消灭落后，走向现代化，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② 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极其艰巨复杂的任务摆在我们面前，党只有紧紧依靠群众，才能顺利地完成自己的各项任务。邓小平尊重实践，尊重群众的首创精神，善于概括群众的经验和创造，然后把它上升为科学理论，作为制定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的依据。邓小平指出：“农村搞家庭联产承包，这个发明权是农民的。农村改革中的好多东西，都是基层创造出来，我们把它拿来加工提高作为全国的指导。”^③ 邓小平还把人民“拥护不拥护”“赞成不赞成”“高兴不高兴”“答应不答应”作为制定各项方针政策的出发点和归宿，作为衡量是否符合人民群众意愿的唯一标准。

进入改革开放新时期，党风廉政建设面临新的挑战 and 考验。一些意志薄弱的党员干部被腐蚀，党内不正之风滋生。从十一届三中全会到十三届四中全会这段时期，党恢复重建了中央和地方各级纪律检查机关，重新设立了国家行政监察机关，出台了《关于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等重要文件，为推进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提供了组织保证和制度保证；认真纠正群众反映强烈的不正之风，开展以打击走私、套汇、投机倒把、贪污受贿等严重经济犯罪活动为重点的专项斗争；对党的作风和组织进行全面整顿，推动全党动手抓党风；努力建立和完善党内法规和制度，探索在不搞群众性政治运动的情况下健康有序开展反腐倡廉的新办法、新途径。

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后，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在国内外政治风波、经济风险等严峻考验

① 邓小平文选（第2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4：163.

②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122.

③ 邓小平文选（第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93：382.

面前，依靠党和人民，捍卫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开创全面开放新局面，推进党的建设新的伟大工程，创立了“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继续引领改革开放沿着正确方向前进。江泽民指出，推进党的作风建设，核心是保持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关键是真抓实干，狠抓落实，坚决反对和克服形式主义和官僚主义。党的一切工作和方针政策，都要以是否符合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为最高标准，以最广大人民满意不满意为根本准则。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必须落实到各级领导干部的思想和行动中去，落实到关心群众生产生活中去。这一时期涌现出了一批密切联系群众的好干部。其中，孔繁森是地级以上干部的好榜样。他担任西藏自治区阿里地委书记，两次赴西藏工作，历时十载。为了寻找阿里地区发展的优势，他和地区的干部一起跋山涉水，跑了全区 98 个乡，行程 8 万千米，为各乡发展规划提出了建议，为阿里的脱贫致富绘制了蓝图。

从党的十三届四中全会到党的十六大期间，面对风云变幻的国际局势和国内严重的政治风波的影响，面对消极腐败现象在一些地方和领域滋生的现象，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的第三代中央领导集体，于 1998 年年底在全国县级以上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中集中开展了讲学习、讲政治、讲正气教育活动；于 2000 年 11 月底开始，在全国农村开展了历时两年的“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学习教育活动。这一时期，党的纪律检查机关与行政监察机关实行合署办公，派驻纪检机构陆续恢复建立，党政监督整体合力进一步形成；确立领导干部廉洁自律、查办违纪违法案件、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三项工作格局；做出军队、武警部队和政法机关一律不再从事经商活动的重大决策，推进行政审批、财政管理、干部人事等体制改革等一系列重大举措；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决定》，要求党的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发扬民主作风，坚持从群众中来，到群众中去，集中起来、坚持下去的群众路线。

党的十六大以后，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强调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中国共产党的核心理念，是党理论创新和实践发展的重要思想基础。在全心全意为人民谋利益的思想指导下，胡锦涛提出的“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的执政理念成为新时期群众工作的指导思

想。至于在群众工作中如何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胡锦涛多次阐释和说明。在党的十六届三中全会、四中全会，党的十七大、十八大上，他一再强调党员干部要真正做到为民、务实、清廉，强调必须在治国理政的过程中，充分体现和代表人民的利益，坚持发展为了人民、发展依靠人民、发展成果由人民共享，使人民群众得到更多的实惠，全体人民朝着共同富裕的方向稳步前进，从而使党的群众工作建立在与群众关系更直接和现实的基础上，使党的群众路线的贯彻落实有了更加明确的目标和方向。

党的十六大到十八大期间，我国进入改革发展的关键时期。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在领导全国各族人民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推动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的同时，高度重视和大力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在这一时期，党中央颁布了《中共中央关于加强党的执政能力建设的决定》，在全党开展保持共产党员先进性教育活动和深入学习科学发展观活动，制定和修订了《中国共产党党内监督条例（试行）》《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中国共产党党员权利保障条例》；颁布了《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成立了国家预防腐败局；深入推进行政审批制度、干部人事制度、司法体制和工作机制、财务管理制度、投资体制、金融体制等改革和制度创新，进一步加大从源头防治腐败的工作力度；建立和完善巡视机构，对纪检监察派驻机构实行统一管理，进一步加强了对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特别是主要领导干部的监督；创造性地提出反腐倡廉建设概念，明确把反腐倡廉建设与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制度建设一起作为党的建设的基本任务，拓展了党的建设领域。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为总书记的党中央高度重视新形势下的群众工作。2012年11月15日，在十八届政治局常委见面会上，习近平以“打铁还需自身硬”来表明下大力气解决“一些党员干部中发生的贪污腐败、脱离群众、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的态度。之后的12月4日，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审议中央政治局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此后，习近平等中央政治局常委在调研考察过程中又带头践行这些规定，为全党做出表率。